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常应急〔2019〕5号

市应急管理局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吸取 事故教训加强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19〕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省应急管理厅的通知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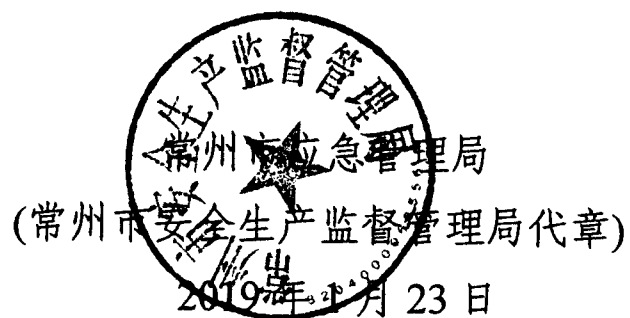
一、进一步摸清木制品企业底数，尤其是人造板、地板生产企业及有砂光机等生产设备的企业，要核实清楚企业具体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停产、关闭等）、涉粉人数、除尘设备整改情况（已

完成整改、正在整改、未进行整改等),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台账。

二、进一步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对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等安全标准、规范深入细致开展自查自改工作。重点检查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有违规使用设备设施行为;是否有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停产复工、检维修、清扫清灰、动火、临时用电等重点作业环节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地要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落实粉尘防火防爆措施情况开展重点检查,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相关文书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施闭环管理;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企业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撤离作业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一律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辖市、区安监局将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再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何尤凯,联系电话:856831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19〕5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加强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31日上午8时58分，江苏大江木业集团吴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轻伤。为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现将事故有关情况予以通报，并就进一步加强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防火防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事故发生当天上午6:44分，该企业砂光车间2号中砂砂光机发生机械故障，2块密度板卡住，与砂带摩擦发生火情，当

班员工停工检修。8:56 分，开机恢复生产，15 秒后砂光车间原起火部位再次起火，8:58 分，积尘室、背压机、铺板机等多处起火，导致集尘器发生爆炸，冲击波冲破木质纤维料场房顶，引起料场起火，现场的装运卡车油箱起火燃烧爆炸，现场 6 名作业人员有 2 人当场死亡，4 人受伤（其中 1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的详细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二、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经初步调查，这起事故暴露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及相关制度不健全，安全作业规程缺失，未对生产过程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应急处置特别是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二是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严重。违规将火星探测器连锁的紧急喷淋系统置于手动关闭状态，砂光机发生机械故障引发火情后紧急喷淋未能得到启动；在组织停机检维修后，未能对造成火灾的原因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查，未对管道和除尘器进行检查清理，在风险没有彻底排除情况下违规开机生产，导致事故发生。

三是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不够深入扎实。事故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未按照要求进行粉尘清理清扫，作业现场积尘严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认真组织开展防火防爆等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作业人员对涉粉作业的风险认识严重不足。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摸排类似企业，进一步深化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一是进一步摸清类似企业的底数。各地要在前期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辖区内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再排查，重点摸排人造板、地板生产企业，以及有砂光机等生产设备的企业，摸排工作要全面彻底，防止失控漏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宿迁、徐州、淮安、常州、南通等木制品加工企业集中的地区，要认真组织好摸排工作。

二是进一步督促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地要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防火防爆问题，对照《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等安全标准、规范，从安全管理、设备设施、作业行为等多方面深入细致开展自查自改工作。一要查各类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重点查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二要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查企业是否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指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对火花探测和熄灭、泄爆、隔爆等防火、控爆安全装置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三要查是否有违规使用设备设施行为，如在生产或检修过程中，不连续使用除尘器锁气卸灰、螺旋输灰等装置；擅

自断开火花探测和熄灭、除尘等系统的保护连锁装置。四要查员工是否有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如在粉尘作业场所私自动火作业、使用取暖器、违规吸烟及乱扔烟头、私拉乱接电线、使用非防爆工具，粉尘露天集中堆积、未及时装袋清运等行为。五要查重点环节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查停工复产、检维修、清扫清灰、动火、临时用电等作业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落实粉尘防火防爆措施情况开展重点检查，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违章作业、违规指挥等行为。对检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相关文书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施闭环管理；对于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企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撤离作业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一律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设区市将木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再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于3月底前报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俞卫国，联系电话：02583332370。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